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姿儀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0984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58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358030-Attach1.pdf、1040358030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15條
規定解釋令乙份及教育部函釋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5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函示說明，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勞動部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勞動部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41002842